

合同审批流转单

委托方（甲方）：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被委托方（乙方）：康卓（北京）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220000.00。

合同主要内容：朝阳区住建委食堂5~12月服务合同。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财务： 
	日期：2026.4.22	日期：2026.4.22	日期：2026.4.22
	律师事务所： 	主管领导： 	
	日期：2026.4.27	日期：2026.4.28	
	财务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6.4.28	
	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6.4.28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奎

受委托人：王毅

兹因委托人与康卓（北京）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办理食堂服务事项，现委托王毅为代表，与对方签订相关合同。由此在法律上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委托人全部享受和承担。

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28日

确 认 函

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委委托贵单位组织的朝阳区住建委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规定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提交的《评审报告》排序，确认成交单位：康卓(北京)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小写：¥1220000.00元)。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呼家楼向军北里 2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奎

乙方：康卓（北京）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原服装厂院内西二层 204 室 2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林贵



乙方确定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保障餐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住建委食堂（如甲方办公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和效力）

二、合同期限

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供餐标准及要求

1、用餐标准

每日餐标为 35 元/每人，早餐 9 元/每人，午餐 26 元/每人；晚餐单独计算，餐标为 18 元/每人，工作日与节假日餐标一致。

2、就餐人数：180 人。

3、供餐方式

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仅供甲方单位内部职工就餐，不得对外经营。

4、餐饮品种

早餐不少于主食 6 种、流食 2 种、咸菜 2 种、点心 2 种；牛奶和鸡蛋；

午餐热菜不少于 6 个菜，其中有荤菜 3 种、素菜 3 种；凉菜 2 种，汤 2 种，主食不少于 5 种；水果和酸奶。

5、供餐时间

工作日：早餐：7:30~9:00 午餐：12:00~13:00

6、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



食品必须从国企、龙头企业、大型超市等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并符合清真要求。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餐费

(1) 固定餐费：依据竞争性磋商结果，固定餐费金额为 1220000.00 元整(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包括甲方全部职工工作日早午餐全部费用。

(2) 其他费用：①新入职人员用餐、值班人员用餐、加班人员用餐、节假日用餐、晚餐，甲方根据用餐标准据实结算。②乙方服务人员及保安、保洁人员产生的餐费，按照甲方职工用餐标准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为：

(1) 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餐费，第一次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固定餐费总额的 50%，即：6100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第二次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固定餐费总额剩余的 50%，即：6100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如发生其他餐饮服务或临时性增加用餐人员的费用，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进行结算。因其他餐饮服务或临时性增加用餐人员的费用按年度统一结算。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餐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全部合法单据，或双方对核算数额未达成一致，或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康卓（北京）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文化南街分理

账号：1119010103000000621

税号：91110117339803857T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原服装厂院内西二层 204 室 205 室

电话：010-84311733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助办理本合同所涉及食堂的营业执照及餐饮卫生服务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证照。

2、甲方对乙方义务的约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统一协调安排，尽量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不承担任何民事或用工责任。

4、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限期改进的警告，如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5、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6、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当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但突发情形除外。

7、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提供餐厅餐饮使用所需的燃气、水、电。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8、甲方为乙方餐饮服务人员提供食宿，餐食标准按甲方餐标执行。

9、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及餐厨垃圾清运问题。

10、甲方有义务定期对厨房水、电管线路进行维修保养，争取小故障三小时内完成处理工作，大故障不超过八小时，不可抗力的不在此限。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餐厅工作人员，但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若出现人身损害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客户、员工等在餐厅用餐时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人员伤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面光滑而摔倒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添置设备用具，但需甲方核实确认。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2)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4) 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操作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6)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7) 制作凉菜应当达到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

(8)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9) 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10) 应当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4、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等节约工作。

6、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7、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8、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9、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保证日常工作人员共计 10 名且必须具备有效身份证、健康证，方能在甲方餐厅工作。

1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14、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应每天对食品进行留餐，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有关行政机关或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以及甲方的其他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16、乙方指定负责人：才星，联系方式：13522546506，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7、乙方确保 12 月份严格按照约定的质量与标准完成全部服务。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形时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 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甲方在资金已经到账后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超过 30 日且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乙方依据前款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

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于届满后当日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带走己方的物品，未带走的物品视为放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每次/件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于解除合同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未支付乙方的费用不再支付，如提前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应将未发生的费用全额退回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6、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

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